

四川政報



四川省人民政府 关于加强国有资产管理工作工作的通知

一九九一年十一月十日 川府发〔1991〕143号

《国务院关于加强国有资产管理工作通知》（国发〔1990〕38号）下发以来，我省国有资产管理工作逐步展开，取得了一定成绩。但是，工作中仍然存在不少问题。国有资产界限不明，“家底”不清，管理混乱，流失严重，以及补偿不足、流动重组困难、投资效益不高等问题比较突出。为了进一步加强国有资产管理工作，建立健全我省国有资产管理体制，巩固和发展社会主义公有制，现将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提高认识，加强领导。国有资产是我国社会主义公有制经济的物质基础。建立与社会主义有计划商品经济相适应的国有资产管理体制，对于巩固和发展我国社会主义公有制经济基础，确保国民经济持续、稳定、协调发展，具有重大意义。各级政府要高度重视，切实加强领导。要大力宣传国有资产管理工作作用、意义，增强全民自觉维护国有产权权益的意识。已建立的市、地、州、县国有资产管理局，要充分发挥职能作用，积极开展工作，未建立国有资产管理局的地方，要由财政部门把这项工作承担起来认真做好。省政府各部门

要指定相应机构和人员具体负责本部门的国有资产管理工作的。

二、切实加强国有资产管理。为了依法维护国有资产不受侵犯，保障国有资产经营单位的合法权益，各级国有资产管理部门代表国家具体负责国有资产所有权变动和资产经营权、管理权的授权转移的审批和管理，以及国有资产产权登记、资产评估和清产核资等工作。

国有资产产权登记管理工作，根据统一领导，分级管理的原则，由省、地（市、州）、县级国有资产管理部门组织实施。全省所有占用国有资产的企业和实行企业管理的事业单位以及其他有关单位，都必须按照国家、省的有关规定，向同级国有资产管理部门申报、办理产权登记手续。

各级政府要组织财政、国有资产管理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对股份经营、租赁经营、联合经营、中外合资合作经营和公司中国有资产的管理、效益、分配等情况实施监督检查，切实纠正和制止各种侵害国有产权益的行为，要把产权约束机制引入企业，完善承包经营责任制，进一步增强企业特别是国营大中型企业的活力。在经营承包合同中，要增加和完善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指标，由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共同审定承包方案，并参加发包和负责国有资产保值、增值指标的确定和审核考评工作。要组织有关部门，大力促进国有资产的合理流动，推动国营企业实行集团经营、联合经营、兼并、参股等多种形式的优化组合，抓好闲置国有资产的调剂利用，切实加强对境外国有资产、股份制企业中的国家股权和中外合资企业中的中方国有资产股权的管理，防止和纠正国有资产的流失，维护国有产权益的安全和完整。

国有资产管理部门要会同财政部门，切实加强国有资产评估工作的组织、管理和监督，具体负责资产评估机构资格的审批、资产评估的立项、验证、确认和评估纠纷的仲裁。

在今明两年内，各级政府要组织财政和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对行政、事业单位占用的国有资产逐步进行全面的清理清查和登记建制工作。省财政厅和省国有资产管理局，要会同有关部门和地区，选择少数国有资产存量较大、企业产权关系复杂的县（市），进行国有资产所有权界定和清产核资的试点；各市、地、州也要选择一个县或一个行业（企业）进行相应的试点工作。

三、加强国有资产管理体制改革的试点工作。各级政府要组织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选择一个地区或部门（行业），进行国有资产管理体制改革的试点。省国有资产管理局要加强对试点地区、部门或行业以及大中型国营企业的指导。通过试点，积极探索以资产为纽带的企业集团实施产权管理的体制和方法，对投资公司、行业总公司和有关部门实施产权管理的体制和方法，以及逐步建立新型的国有资产管理体制和方法，进一步完善我省国有资产管理体制。

四、加强投资监督、检查。国有资产管理部门要按照国务院的要求，协同有关部门加强对投资的可行性论证和投资计划、投资项目、投资效益等的监督检查，跟踪监测投资的宏观效益和微观效益；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审批国家基金的报损、冲减和核销；参加竣工投产项目的验收并负责办理相应的产权登记手续。国有资产管理部门要同有关部门密切配合，加强对国营企业利用其他各种资金进行固定资产投资的监督检查，并搞好投资效益的信息反馈，杜绝国家基金的损失浪费，促使建设单位提高投资效益。